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竹簡字第10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春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16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邱春福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應補充「被告邱春福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邱春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知勉力謀事，依循正途以獲取一己所需財物，而為竊盜犯行，堪認其自我檢束能力之低弱，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害人財物價值，以及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品行、生活狀況（警詢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）、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（三）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

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竊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50,000元，雖未據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晏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王子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廖宜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（附件）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4163號

被 告 邱春福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街00
0巷00號

(現在法務部矯正署新店附設勒戒所
執行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春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並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18日16時55分許，自頂樓侵入李佳城位於新竹市東區之住處(地址詳卷)，破壞存錢筒後取走現金新臺幣5萬元。嗣李佳城報警究辦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器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佳城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邱春福於警詢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李佳城於警詢之指訴	告訴人住處遭竊之事實。
3	偵查報告、監視器影像翻拍暨現場照片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邱春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檢 察 官 陳 興 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書 記 官 許 戎 豪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02 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
03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04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05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06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07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08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09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10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